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是由于铁路运输“全程全网”、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所产生的,协议按照实际发生的计费工作量和对应的清算单价相互进行结算,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世辉



张星臣

---

林义相

---

王玉亮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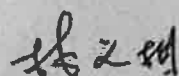
---

李世辉

---

张星臣

---



林义相

---

王玉亮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世辉

---

张星臣

---

林义相



---

王玉亮

2022年10月28日